**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**

根据防控有关要求，为确保面试工作安全顺利进行，现将备考及面试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措施和要求告知如下，请所有参加面试的考生知悉、理解、配合和支持。

一、考生应及时申领“苏康码”，并每日进行健康申报。考生应按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管理，备考期间不得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，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，不到人群密集场所。出行时注意保持社交距离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全程佩戴口罩并做好手部等卫生防护。如出现发热、干咳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应及时就医，以免影响正常参加面试。

二、面试当天入场时，考生应提前准备好本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原件、加盖公章的准考证原件，并出示“苏康码”。“苏康码”为绿码、现场测量体温＜37.3℃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的考生，可入场参加面试。考生应服从面试现场防疫管理，并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N95口罩，除身份核验（和面试答题）等必须环节外应全程佩戴，做好个人防护。根据疫情防控管理相关要求，考生不能提前进入考点熟悉情况，考生应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线路，面试当天提前到达考点，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验证入场。逾期到场失去参加面试资格的，责任自负。

有以下特殊情形之一的考生，必须主动报告相关情况，提前准备相关证明，服从相关安排，否则不能入场参加面试：

1.面试前14天内来自或到过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（或直辖市的区、县）范围内低风险区域的考生，面试当天除须本人“苏康码”为绿码、现场测量体温＜37.3℃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外，还须提供面试前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或者能够出示包括面试前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健康码，下同）；

2.近期有国（境）外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，自入境或离开中高风险地区之日起算已满14天集中隔离期及后续居家观察期（按属地疫情防控要求，下同）的，面试当天除须本人“苏康码”为绿码、现场测量体温＜37.3℃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外，还须提供集中隔离期满证明及居家观察期第3天和期满日2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；

3.因患感冒等非新冠肺炎疾病有发烧（体温≥37.3℃）、干咳等症状的考生，面试当天如症状未消失，除须本人“苏康码”为绿码外，还须提供面试前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并服从相关安排参加面试。

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主动报告并配合相应疫情防控安排，不得参加面试：

1.不能现场出示本人当日“苏康码”绿码的；

2.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；

3.近期有国（境）外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，自入境或离开中高风险地区之日起算未满14天集中隔离期及后续居家观察期的；或虽已满集中隔离期及居家观察期，但不能全部提供集中隔离期满证明及居家观察期第3天和期满日2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；

4.面试当天本人“苏康码”为绿码、现场测量体温≥37.3℃，且不能提供面试前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。

四、面试过程中，考生出现发热或有干咳等可疑症状，应主动向考务工作人员报告，配合医务人员进行体温复测和排查流行病学史，并配合相关安排。考生因发热等异常情况需要接受体温复测、排查流行病学史或需要转移到隔离考场而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弥补。

五、考生应仔细阅读考试相关规定、防疫要求。考生应诚信申报相关信息，如有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排查、隔离、送诊等情形的，将被取消面试资格；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在被取消面试资格的同时记入诚信档案；构成违法的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请考生持续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和我省疫情防控最新要求，如有新的调整和新的要求，将另行告知。